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1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主席)
倪朝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陳愛莊女士
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主席)
陳愛莊女士
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愛莊女士(主席)
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譚偉德先生
倪朝祥先生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陸萱凌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
譚偉德先生
陳愛莊女士
倪朝祥先生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少義先生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陳少義先生
呂偉勝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
(郵編: 627949)

公司網址

<http://www.coollink.com.sg>

股份代號

849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上市」）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進入國際資本平台，開啟業務發展的新篇章。在股東的資本支持下，上市為本集團提供理想的平台以把握商機及執行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食品供應行業的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5.4百萬新加坡元，達致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之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銷量減少，致使毛利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聚焦於透過拓闊客戶基礎及培養新客戶來拓展業務，以實現長期增長。集團亦將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及有效成本控制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尊貴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向其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新加坡食品進口商，於新加坡船舶供應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新加坡船具商客戶，及廣義亦指亞太地區（如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貿易公司（「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淨虧損則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該年度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淨虧損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及鑑於近期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磋商，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潛力並無實質性轉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收購一項金額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的新物業（「收購事項」），並動用部分與聯交所GEM股份上市（「股份發售」）有關的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有關收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展望

由於行業及國際貿易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迎來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廣品牌，提供優質產品及抓住各領域的商業機遇。

此外，憑藉透過收購事項擴張本集團倉庫及生產設施，本集團相信其有助於獲得商業機遇，推出新產品線及將第三方倉庫租金成本降至最低，其可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增加股東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的原因主要為來自船舶供應客戶的收入因激烈的市場競爭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所致，其與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其主要由於客戶需求變化令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冷藏食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倉庫租金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82,000新加坡元或約4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該年度因收購事項導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倘不計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在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的條件下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3.1倍（二零一七年：3.3倍）。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減少約20.8%被流動負債減少約14.6%抵銷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11.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3.4%（二零一七年：19.9%），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因收購事項導致銀行借貸增加約8.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且貿易應付款項以其他外幣計值，如歐元、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安排。董事採取積極態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與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投資約12.6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2.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7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有55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新加坡元）的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發行的表現債券的擔保乃由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6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確定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各方面的技能及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提供部分資金用於擴大本集團倉儲				
物業的容量	17,400	—	—	—
拓展香港業務	5,900	5,900	600	5,300
拓展新產品門類	10,300	10,300	4,660	5,640
收購新物業	—	17,400	17,400	—
營運資金	2,000	2,000	1,200	800
	35,600	35,600	23,860	11,740

招股章程所述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狀況的實際發展動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11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5.9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地址	現時用途	租期
8A Admiralty Street #03-26 Singapore 757437	工業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起計 為期60年
27 Tuas Bay Walk #04-01 Westview Food Factory Singapore 637127	工業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 為期30年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主席)
倪朝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璟燁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陳愛莊女士
蔡穎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現有董事會中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其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亦無訂立於本年度末仍然生效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1.7%及約11.8%。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成本約36.9%及約13.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5,000新加坡元）。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亦無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少義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之權益（附註1）	302,000,000股	50.33%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之權益（附註1）	302,000,000股	50.33%

附註：

1. 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02,000,000股	50.33%
陳治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附註1）	302,000,000股	50.33%
方韻茹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2,000,000股	50.33%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2,000,000股	50.33%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2,000,000股	50.33%
張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950,000股	5.9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韻茹女士乃陳少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寶珠女士乃倪朝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飛萍女士乃陳治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或註銷，以及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倪朝祥先生及Packman Global（「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與域高的合規顧問協議已屆滿。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的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0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並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本集團致力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其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或更換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惟概不保證彼等日後會繼續或按現有水平向本集團下訂單。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倘本集團無法明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風險。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之能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人員風險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的情況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或涉及履行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因此而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授。陳少義先生現為主席，而倪朝祥先生為行政總裁，除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外，彼等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主席)

倪朝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璟燁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陳愛莊女士

蔡穎恒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送交全體董事供其發表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倪朝祥先生	7/7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鄭環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5/7	4/4	1/1	1/1	1/1
陳愛莊女士	5/7	4/4	1/1	1/1	1/1
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	2/7	2/4	1/1	1/1	1/1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就彼等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負責執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GEM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修改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及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組成。譚偉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相關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譚偉德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組成。陳愛莊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業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修改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倪朝祥先生及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組成。蔡穎恒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確立提名委員會識別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指引，並參考已制訂的準則就推選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推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與業務相關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財務及管理技能，令董事會能作出明智周全的決策。總括而言，彼等在本集團相關及有價值的領域具有才能。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識別董事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在職人員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同時透過審閱履歷、個人面試及進行背景調查，按相同準則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設立有關準則的相關權重的酌情權，有關準則將根據董事會整體（而非基於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有所不同，以從不同角度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準則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士於其範疇中是否擁有實績及才能以及作出穩健業務判斷的能力、對現有董事會成員起補充作用的技能、輔助及支援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所具備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會否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範疇、經驗及背景。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甄選董事會成員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認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出席研討會、會議及閱讀材料、報紙及期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呂偉勝先生（「呂先生」）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呂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其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為69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用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已制定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獨立顧問持續進行檢討。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業務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察投資組合管理。此舉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以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核職能）則為最後一道防線，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通過持續評估，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控制系統，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於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有關系統被視為有效充足。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基於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框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可透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評估提高及改善其有效程度。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及獨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以定期取得所有重大風險因素的最新情況。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據匯報，本集團內部監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規定適時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有關安全港的資料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政策的介紹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在聯交所登記的授權代表方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召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項，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對增強投資者關係至關重要，並致力執行向其股東及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效平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樂於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有公告及通函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致力於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本公司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法定及監管限制等。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陳少義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與倪朝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具體而言，彼負責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利潤率，尋求及發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亦為Cool Link Food Supply Pte. Ltd（「Cool Link Supply」）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董事。

陳少義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不少於16年的經驗，主要專注於本地及海外業務貿易，包括進口供應品及出口產品。

於成立本集團前，陳少義先生曾經營過大量的合夥業務，即Cool Link & Marketing（批發雪糕業務）及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彼亦為Sheng Huat Packing & Transport（製造木質容器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於成立本集團前，所有該等經營企業均已終止營業。

倪朝祥先生（「倪朝祥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現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與陳少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Cool Link Supply（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的董事。

基於倪朝祥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在分銷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

於成立本集團前，倪朝祥先生曾經營過大量的合夥業務。彼擁有Cool Link & Marketing（批發雪糕業務）、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及Rui En（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業務）。除Rui E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已終止營業外，所有其他經營企業均已於成立本集團前終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鄭環燁先生（「鄭先生」），3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內部審計及風險諮詢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鄭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鄭先生任職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9）），最後職位為內部審計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鄭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風險諮詢部高級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鄭先生任職於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風險諮詢部主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82））的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現稱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會計與金融（一等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香港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譚先生現時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汎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陳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該組織的資深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Xinghe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持牌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陸萱凌女士（原名陸蓉蓉）（「陸女士」），40歲，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香港最大主題公園之一的海洋公園擔任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中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陸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演藝學院美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營銷業務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Cool Link Marketing總經理以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市場推廣以及生產事宜。陳治樞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陳治樞先生已分別成功完成由Leadership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開辦的有效激勵領導（中文）課程、有效個人生產力課程及動態成功管理課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陳治樞先生獲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頒發電子服務（視頻技術）國家技術二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57歲，為本集團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彼為倪朝祥先生的配偶。

楊女士於管理及監察應收款項收款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其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服務15年的服務獎勵。彼擁有Rui En，該公司從事業務支持服務業務，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楊女士已成功完成由SMI Strategic Management Consultancy Pte Ltd開辦的有效個人生產力課程。

方韵茹女士（「方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擔任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彼為陳少義先生的配偶。

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Pacific Garment Manufacturing Pte Ltd擔任採購員。其後，彼被Ocean Sky Limited聘為採購員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加入本集團前不久，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Quality Power Management Pte Ltd。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方女士已成功修完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機械工程工業技術員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分別獲頒均由新加坡採購及材料管理學會組織的採購技能結業證、採購管理證及材料管理文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方女士亦已成功完成由Eduques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Pte. Ltd. 開辦的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的課程。

呂偉勝先生（「呂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呂先生成為冠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2）的公司秘書。

呂先生於審計領域擁有逾7年工作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9至115頁的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b)(iii)及17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附註4(i)(A)(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007,000新加坡元。已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約14,000新加坡元。

該結論基於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進行之評估，其中包括計及信貸記錄，包括拖欠付款或逾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客戶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管理層亦考慮影響客戶未償還結餘的償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及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由於進行前段所述之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一定判斷，故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減值；
- 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 根據原始文件以抽樣方式檢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通過參考信貸記錄（包括拖欠付款或逾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客戶之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評估之估計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彼等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提出質疑（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及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理論基礎，透過考慮管理層每年作出判斷之一致性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是否有憑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就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就審計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 P05412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7(a)	25,405	27,593
銷售成本		(19,707)	(20,190)
毛利		5,698	7,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b)	598	5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5)	(2,6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77)	(5,752)
融資成本	8	(276)	(1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52)	(675)
所得稅開支	11(a)	(250)	(40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402)	(1,0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	(1,066)
非控股權益		(36)	(10)
		(402)	(1,076)
<hr/>			
		新加坡分	新加坡分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13	(0.06)	(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751	2,860
投資物業	15	1,669	1,7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295
按金	18	26	25
		16,446	5,9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95	3,429
貿易應收款項	17	4,993	6,09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389	65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9	411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023	10,289
		16,311	20,8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360	2,93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	1,350	1,7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	10
銀行借貸	24	629	178
融資租賃責任	25	15	–
應付所得稅		171	406
		4,525	5,297
流動資產淨額		11,786	15,5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232	21,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2	50	50
銀行借貸	24	10,443	3,410
融資租賃責任	25	49	-
遞延稅項負債	11(b)	121	17
		10,663	3,477
資產淨額			
		17,569	18,003
權益			
股本	26	1,038	1,038
儲備	27	16,569	16,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7,607	18,014
		(38)	(11)
權益總額			
		17,569	18,003

代表董事

董事
陳少義

董事
倪朝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00	6,800	6,900	(1)	6,899
自集團重組時產生	-	-	2,390	-	2,390	-	2,39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e))	206	9,584	-	-	9,790	-	9,790
股份資本化(附註26(d))	832	(832)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6)	(1,066)	(10)	(1,0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呈列)	1,038	8,752	2,490	5,734	18,014	(11)	18,00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a)(A)(i))	-	-	-	(41)	(41)	(1)	(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38	8,752	2,490	5,693	17,973	(12)	17,9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0	1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6)	(366)	(36)	(4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	8,752	2,490	5,327	17,607	(38)	17,56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約16,56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 16,976,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2)	(675)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開支	8	276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06	379
投資物業折舊	9	54	5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9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b)	(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7(b)	(22)	-
存貨撇銷	9	716	1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81	126
存貨減少／(增加)		214	(5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54	(1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264	(5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79)	(23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414)	(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120	(955)
已付所得稅		(381)	(3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9	(1,3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a)(i), 34(a)(ii)	(11,227)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4(a)(ii)	-	(1,29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11)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15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2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02)	(1,6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644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356
股份發行開支		-	(1,566)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8,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16)	(181)
融資租賃責任的資本部分		(11)	(28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	(2)	(2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0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10)	-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8	(274)	(1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97	9,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66)	6,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9	3,4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	10,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ckman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 分類及計量；(ii) 減值及(iii) 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除稅後）（增加／（減少））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5,7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如下附註2(a)(A)(ii)）	(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溢利	5,6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如下附註2(a)(A)(ii)）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 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
			第39號在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報告準則 第9號在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95	6,0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48	54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1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借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289	10,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 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貨款採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貨款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約42,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約28,000新加坡元至報告日期的約14,000新加坡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0.1%	2,029	2
逾期1至30日	0.1%	2,372	2
逾期31至90日	0.5%	1,603	8
逾期91至180日	10%	40	4
逾期180日以上	50%	51	26
		6,095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該等金融資產概無確認額外減值。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影響，導致的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新加坡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減值	4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42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安排（續）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初的保留溢利結餘概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
流動資產總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償還債務	133
— 應計費用	(133)
流動負債總額	—
負債總額	—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收入	(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新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與本集團銷售貨物相關的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載列如下：

貨物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及支付條款

當貨物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貨物之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60日內應付。

退貨權

本集團與客戶就貨物銷售之部分合約提供退款權（一項退還現金的權利）予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 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退貨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符合之前提下，該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之退貨估計時確認，如果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該收入將遞延到退貨期失效或可以作出合理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隨後解決相關之不確定性。可變代價之約束之應用增加了將被遞延之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退貨權資產已確認。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5,000新加坡元，退貨權資產（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4,000新加坡元，應計費用（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5,000新加坡元及存貨減少約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6,000新加坡元，退貨權資產（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5,000新加坡元，應計費用（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6,000新加坡元及存貨減少約5,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新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與本集團銷售貨物相關的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載列如下（續）：

貨物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及支付條款

批量回扣

若客戶於一個歷年內購買的貨物超過一定數量，本集團與客戶就貨物銷售之部分合約提供客戶予批量回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
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批量回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平均法估計回扣數量，並於銷售確認時確認為收入扣減。回扣撥備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的方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根據預期支付客戶以批量為基礎的回扣之估計進行確認。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02,000新加坡元及應計費用（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20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127,000新加坡元及應計費用（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127,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新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與本集團銷售貨物相關的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載列如下（續）：

貨物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及支付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
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支付客戶款項

支付客戶款項

本集團就進場費及推廣活動向客戶付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將就進場費及推廣活動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確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付客戶代價記錄為安排的交易價格下降，從而使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減少，除非有關付款乃為向客戶收取獨特貨品或服務。

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收入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77,000新加坡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釐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對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規定。

採用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亦無具有扣除稅項的淨結算特征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之轉讓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未已付或已收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故採納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被視為一項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輸入值及重大流程。業務可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值及流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及繼續產出的評估。相反，其重點是所獲得的輸入值及所獲的重大流程是否共同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有關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被收購流程是否屬重大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全部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載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倘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14,000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8(b)所披露）。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i)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iii) 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18至22年
電腦	4年
傢具及裝置	4至5年
廚房設備	4年
機器及設備	4年
汽車	6年
裝修	3至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於建築及安裝期間的建築直接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所需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無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直至其完成並準備做擬定用途。

金融租賃項下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取的代價之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讓予客戶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任何貿易折讓中扣除。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銷售貨品

客戶於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獲得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60日內應付。於比較期間，銷貨收入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於交付時獲得收入，而所有權轉移給客戶。

本集團與客戶就貨物銷售之部分合約提供退款權（一項退還現金的權利）予客戶。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隨後解決相關之不確定性。可變代價之約束之應用增加了將被遞延之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退貨權資產已確認。於比較期間，於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符合之前提下，該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之退貨估計時確認，如果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該收入將遞延到退貨期失效或可以作出合理估計。由於貨品銷售會計政策的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已作調整（見附註2(a)(B)）。

若客戶於一個歷年內購買的貨物超過一定數量，本集團與客戶就貨物銷售之部分合約提供客戶予批量回扣。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的方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根據預期支付客戶以批量為基礎的回扣之估計進行確認。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平均法估計回扣數量，並於銷售確認時確認為收入扣減。回扣撥備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中確認。由於貨品銷售會計政策的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已作調整（見附註2(a)(B)）。

倘存在應付客戶合約代價，本集團會將應付客戶的代價入賬作為交易價格的減少及因此收入的減少，除非向客戶付款乃為交換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及支付（或許諾支付）代價兩者中的較後時間確認收入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B)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ii)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f)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作為開支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進行計算以令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金融工具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加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所有的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後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該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則根據整個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信貸風險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不論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很低，自初始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很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債務工具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擬作信貸減值的情況有：(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倘收回的實際前景渺茫，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予以撇銷（部分或全部）。此為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應撇銷的款項時的一般情況。

若之前已撇銷之資產在其後收回，則於該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非控股權益、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B)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貸款及應收款項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B)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其賬面值。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向撥備賬戶進行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B)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 (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n)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關連方

(1)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關連方 (續)

(2)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r)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估計銷售貨品的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貨合約包含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批量回扣。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基於該等方法能更好地預估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確定，於多數客戶有相似特性的情況下，使用預期值法估計附有退貨權的貨品銷售之可變代價時乃合適方法。估計附有批量回扣的貨品銷售之可變代價時，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僅有兩種可能的結果，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屬合適。

將任何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基於其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現時經濟狀況，以及短期內已解決的不確定性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開支出現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6。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本集團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就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之逾期天數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續)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營。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因素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不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7。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提供所得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本集團已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06,000新加坡元)。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食品供應業務。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自該業務部分產生。

(ii)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25,330	27,501
印尼	75	79
其他	-	13
	25,405	27,593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其貨品交付的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3,006	3,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25,405	27,593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產品類型		
乾貨品	13,911	14,713
食品	4,999	5,858
產品	6,495	7,022

	25,405	27,593
--	--------	--------

客戶類型		
船舶供應客戶	23,378	25,874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2,027	1,719

	25,405	27,593
--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25,405	27,593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93	6,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b)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2	160
所收到一次性進場及促銷費	297	311
政府補助(附註)	48	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2	-
匯兌收益淨額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其他	45	1
	598	511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來自政府的無條件現金補貼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借貸利息	274	172
融資租賃利息	2	22
	276	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119	11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	18,489	19,428
－存貨撇銷	716	173
	19,205	19,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	694	35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2	29
	706	379
投資物業折舊	54	5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7	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薪金及福利	3,120	3,232
－界定供款	189	192
	3,309	3,424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6）	6	－
就汽車、機器、倉庫及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27	358
－或然租金（附註）	122	321
	449	679
上市開支	－	2,4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206

附註： 或然租金指倉庫租賃付款（乃按於倉庫內處理的存貨量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					
陳少義先生(「陳少義先生」)	21	224	6	13	264
倪朝祥先生(「倪朝祥先生」)	21	288	6	10	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譚偉德先生	21	-	-	-	21
陳愛莊女士	21	-	-	-	21
蔡穎恒先生(附註(iii))	21	-	-	-	21
總計	105	512	12	23	6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					
陳少義先生	6	262	10	14	292
倪朝祥先生	6	324	10	10	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譚偉德先生	6	-	-	-	6
陳愛莊女士	6	-	-	-	6
蔡穎恒先生(附註(iii))	6	-	-	-	6
總計	30	586	20	24	660

附註：

- (i) 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蔡穎恒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陸萱凌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七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於年內，餘下3名(二零一七年：3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4	493
酌情花紅	20	26
界定供款	27	26
	471	545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 一年內稅項	125	4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5)
	146	40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4	—
所得稅開支	250	401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2)	(675)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17%)	(26)	(1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9	57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	(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	18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38)	(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5)
所得稅開支	250	40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來自不可扣稅之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b)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計入年內損益	17 1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58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24,000新加坡元）。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轉結。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6)	(1,066)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513,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066,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13,205,47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攤薄潛在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私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廚房設備 千新加坡元	機器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裝修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151	103	244	204	585	614	-	5,901
累計折舊	(1,277)	(96)	(89)	(239)	(145)	(372)	(596)	-	(2,814)
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	3,0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	3,087
添置	-	35	4	-	-	113	-	-	152
折舊	(223)	(28)	(7)	(3)	(24)	(80)	(14)	-	(379)
年末賬面淨值	2,500	62	11	2	35	246	4	-	2,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186	107	244	204	698	614	-	6,053
累計折舊	(1,500)	(124)	(96)	(242)	(169)	(452)	(610)	-	(3,193)
賬面淨值	2,500	62	11	2	35	246	4	-	2,8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00	62	11	2	35	246	4	-	2,860
添置	10,295	10	-	-	7	103	-	2,182	12,597
折舊	(578)	(27)	(5)	(1)	(18)	(76)	(1)	-	(706)
年末賬面淨值	12,217	45	6	1	24	273	3	2,182	14,7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95	196	107	244	211	732	614	2,182	18,581
累計折舊	(2,078)	(151)	(101)	(243)	(187)	(459)	(611)	-	(3,830)
賬面淨值	12,217	45	6	1	24	273	3	2,182	14,75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8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5）。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2,21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已質押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

折舊

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1

折舊

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7至50年。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以直接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並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之變動、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按揭貸款（附註24）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轉售存貨	2,495	3,429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07	6,09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	-
	4,993	6,095

信貸期一般為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155	2,015
31至90日	2,777	3,739
91至180日	54	288
180日以上	7	53
	4,993	6,09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220	302
預付款項	130	127
其他應收款項	60	246
退貨權資產	5	-
	415	675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6	25
流動資產	389	650
	415	675

1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Packman Global	411	411
年內欠款之最大結餘	411	411

Packman Global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本集團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Food Supply Pte. Ltd.（「Cool Link Supply」）（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全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23	10,289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以下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14	13
港元	5,508	8,309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0	2,939

信貸期一般介乎於貨到付款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1,197	1,613
31至90日	1,017	1,205
91至180日	121	82
180日以上	25	39
	2,360	2,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歐元 (「歐元」)	720	1,231
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197	196
美元	143	47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7	-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800	1,320
其他應付款項	417	404
已收按金	50	90
退款負債	133	-
	1,400	1,814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50	50
流動負債	1,350	1,764
	1,400	1,8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下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222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已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629	178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0,443	3,410
銀行借貸總額	11,072	3,588

附註：

(a) 銀行借貸乃按銀行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0厘至7.00厘（二零一七年：2.83厘至6.50厘）。

(b)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629	1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47	18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66	636
五年以後	7,730	2,586
	11,072	3,588

(c)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2,21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新加坡元）的租賃物業抵押（附註14）；及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66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723,000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5）。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3,83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6,377,000新加坡元），其中約11,58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127,000新加坡元）已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17	1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	49	-	-
	73	64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9)	n/a	-	-
租約責任之現值	64	64	-	-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15)		-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示)		49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輛汽車(附註14)。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約5.6厘。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及由陳治樞先生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a)	38,000,000	71
集團重組時增加法定股本	(b)	9,962,000,000	17,2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7,33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a)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c)	99	—
股份資本化	(d)	479,999,900	832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e)	120,000,000	2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1,038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股本中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及轉讓予Packman Global（由陳少義先生、陳治機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根據Packman Global、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7）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ackman Glob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他們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有關股份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Packman Global持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初始股份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Packman Global；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4,799,999港元（相當於約832,000新加坡元）發行47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12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按每股0.55港元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790,000新加坡元，包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566,000新加坡元後的股本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新加坡元）及股份溢價6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150,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下文概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而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同意配發及發行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股本中 15 股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為 13,000,000 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悉數結算現金代價後向其發行 15 股普通股。因此，約 2,39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 13,000,000 港元）錄入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
自集團重組時產生	-	10,958	-	10,958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9,584	-	-	9,584
股份資本化	(832)	-	-	(83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64)	(2,8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52	10,958	(2,864)	16,84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44)	(7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2	10,958	(3,608)	16,102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76	176
第二至第五年	169	345
	345	52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到四年（二零一七年：三到四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207	223
第二至第五年	487	553
五年以後	20	1
	714	77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汽車、機器、倉庫及租賃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三至七年（二零一七年：三至七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或然租金乃視乎倉庫內已處理的存貨量進行收費。由於倉庫的未來處理量無法合理估計，因此相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內容，而僅最低租賃承擔計入上表。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782	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資本承擔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Cool Link Marketing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及附帶函件（統稱「物業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處位於新加坡的物業，代價為10,000,000新加坡元（統稱「物業收購」）。物業收購協議於獲得位於新加坡的裕廊集團批准當日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收購並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物業收購支付定金1,000,000新加坡元。

物業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物業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30. 關連方交易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Cool Link Marketing 及Cool Link Supply 的董事陳治楨先生就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5）提供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3	1,200
界定供款	53	53
	1,156	1,253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有55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新加坡元）的或然負債。有關銀行發行的表現債券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做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58	10,9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1	4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11	4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84	3,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	3,325
	6,404	7,2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	286
	222	286
流動資產淨額	6,182	6,9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140	17,884
資產淨額	17,140	17,88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8	1,038
儲備	16,102	16,846
權益總額	17,140	17,884

代表董事

董事
陳少義

董事
倪朝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加坡
Cool Link Marketing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 三月一日，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食品供應業務	新加坡
Cool Link Supply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20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100,000新加坡元)	-	90%	食品供應業務	新加坡
Cool Link Trading (HK)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以約7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80,000新加坡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成本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進行集資（載於附註25）。
- (ii) 於年內，於二零一七年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約1,29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後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確認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新融資租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	-	-
銀行借貸	3,588	7,210	274	-	11,072
融資租賃責任	-	(13)	2	75	64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確認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新融資租賃 千新加坡元	股份發行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之按金	746	1,644	-	-	(2,390)	-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1,028)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	-	-	-	10
銀行借貸	3,769	(353)	172	-	-	3,588
融資租賃責任	201	(303)	22	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4,99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	-
	13,70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6,0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289
	-	17,343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2,360	2,93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00	1,81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
銀行借貸	11,072	3,588
融資租賃責任	64	-
	14,896	8,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會晤、分析及指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尤其是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董事審閱並認同對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僅於新加坡經營，其大多數交易以新加坡元、令吉、美元、港元、及瑞士法郎計值及結算。概無就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外幣風險，而新加坡元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20、21及22。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內業績的概約影響。新加坡元兌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4%為管理層對本年度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鑒於管理層認為其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有關瑞士法郎的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令吉兌新加坡元		
升值4%	(7)	(7)
貶值4%	7	7
美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5)	(1)
貶值4%	5	1
歐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24)	(41)
貶值4%	24	41
港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175	268
貶值4%	(175)	(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借貸。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銀行借貸 (附註24) 及融資租賃責任 (附註25) 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附帶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制定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浮息借貸，而融資租賃責任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總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業績將減少／增加 (透過影響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約4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15,000新加坡元)。利率總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措施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不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致使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故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主要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均具備高信貸質素。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商品，且本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用及財務實力並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60天。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分別約2,00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672,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40%（二零一七年：44%）。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

本集團按等於全面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0.1%	2,165	(2)	2,163
逾期1日至30日	0.1%	1,878	(2)	1,876
逾期31日至90日	0.5%	948	(4)	944
逾期91日至180日	10%	6	(1)	5
逾期超過180日	50%	10	(5)	5
		5,007	(14)	4,993

預期虧損比率乃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控股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個別地評估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未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乃存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該等銀行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違約風險視為很低。

年內並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4(i)(B)(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予以減值。本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029
逾期1至30日	2,372
逾期31至90日	1,603
逾期91至180日	40
逾期超過180日	51
	<hr/>
	6,095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人士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被認為不可被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a)(A)）	42	-
	<hr/>	
於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42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6	-
撇銷金額	(34)	-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導致虧損準備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可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按日進行監控。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按浮息）報告日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60	2,360	2,360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400	1,400	1,350	-	50	-
銀行借貸	11,072	13,987	949	955	2,866	9,217
融資租賃責任	64	73	17	17	39	-
	14,896	17,820	4,676	972	2,955	9,21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39	2,939	2,939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814	1,814	1,814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10	-	-	-
銀行借貸	3,588	5,178	380	380	1,141	3,277
	8,351	9,941	5,143	380	1,141	3,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附註24）、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附註26）、儲備（附註27）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風險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	11,072	3,588
融資租賃責任	6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	(10,289)
淨負債	3,113	(6,701)
權益總額	17,569	18,003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8%	不適用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5,405	27,593	28,177	29,171
毛利	5,698	7,403	7,161	7,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2)	(675)	1,551	2,06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2)	(1,076)	1,210	1,71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總額	32,757	26,777	18,094	15,108
負債總額	15,188	8,774	11,195	9,429
權益總額	17,569	18,003	6,899	5,679